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汽車街
autostreets.com

Autostreets Development Limited

汽車街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4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汽車街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真北路2251號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各項均作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楊愛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Rob Huting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莫愁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薪酬。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所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回購自身普通股，惟須根據法例及法規以及證監會規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其他適用規定、《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所有其他適用法律(經不時修訂)並在其規限下進行回購；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回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回購的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i)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的10%或(ii)倘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於有關期間進行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於有關期間內不時完成任何該等股份拆細或合併導致上文(i)所述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經調整數目(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 (c) 待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先前給予董事類似本決議案第(a)及(b)段所提述類型而仍然有效的批准將全部撤銷；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的日期。」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所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普通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任何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購權證或供認購本公司任何普通股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行使該等權利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權利，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屆滿後的任何時間行使該等權利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予以配發及出售及／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及／或轉讓之庫存股份(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e)段)；或(ii)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所規定配發及發行普通股(包括出售及／或自庫

存轉讓庫存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普通股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普通股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轉換或交換權利後發行的任何普通股則除外)，不得超過：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或

(bb) 倘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於有關期間進行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於有關期間內不時完成任何該等股份拆細或合併導致上文(aa)所述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經調整數目(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且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亦相應受此數額限制；

(d) 待本決議案通過後，先前給予董事類似本決議案(a)至(c)段所提述類型而仍然有效的批准將全部撤銷；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ii) 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1961年法例3)(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有關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被撤銷或更改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普通股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普通股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普通股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四及第五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五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庫存中的庫存股份之任何出售及轉讓)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四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授權可能回購的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的10%(倘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

7.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計劃**」)(有關規則(「**計劃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並已呈交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文件)可予授出的獎勵(「**獎勵**」)獲歸屬而將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計劃，並採納計劃規則作為計劃之規則，以及授權董事、薪酬委員會及上述代表在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為全面落實計劃而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i) 管理計劃；

(ii) 根據計劃規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則將予授出及歸屬的獎勵或其他獎勵，向承授人作出要約及授出，並配發、發行、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iii) 不時修訂計劃，惟有關修訂須根據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文進行；

(iv) 同意(倘其認為合適及適宜)有關當局就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動；及

(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根據計劃授出之獎勵獲歸屬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章)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總數，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即計劃規則所界定之計劃授權限額)。」

8.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通告第7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批准及採納因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向服務提供商(定義見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總數的計劃的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佔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

承董事會命
汽車街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漢松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大會主席決定容許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另作別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名獲如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就其所持有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續會(視情況而定)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
5. 有關上述通告第二、三、四、五、六、七及八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的通函內。
6. 通告所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楊愛華先生、楊漢松先生、趙宏良先生及高鵬女士；(ii)非執行董事Rob Huting先生及Yang Chuyu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建平先生、李莫愁女士及嚴駿先生。